

#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遵职院办发〔2022〕3号

## 关于申报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教科项目的通知

各院系、部门：

根据学院工作安排，学院 2022 年教科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及教育部、贵州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建设技能贵州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贵州省职业教育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关于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四新”“四化”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围绕学院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为遵义经济社会建设发展服务。

## 二、项目类别

自然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研究（含思政专项）、乡村振兴研究专项、乡村振兴服务团队。

## 三、选题要求及重点支持方向

（一）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重点支持：（1）围绕遵义农业八大特色产业的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2）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新兴技术开发项目。（3）行业、企业亟待解决的技术、工艺问题。申请者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认真凝练、自行拟定研究课题。

（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点支持：（1）长征精神的教育与传播；（2）技能贵州建设；（3）三全育人与十大育人体系建设创新；（4）校园“彩虹文化”；（5）师德师风；（6）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7）高校党建和团建工作；（8）体育、美育与劳动教育等方面。申请者立足自身的管理岗位、工作需要，从提高管理效率及工作成效的角度认真凝练、自行拟定研究课题。

（三）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重点支持：（1）“双高计划”；（2）兴黔富民行动计划；（3）提质培优计划；（4）思政课程改革；（5）课程思政建设；（6）高水平专业群建设；（7）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8）产教融合模式；（9）职教集团（联盟）建设；（10）“黔匠工坊”建设；（11）1+X证书；（12）人才培养模式改革；（13）中职-高职协同、高职-本科衔接；（14）乡村振兴培训项目；（15）课程改革；（16）“三

教”改革；（17）扩招教改项目；（18）“双师型”教师队伍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19）实训基地建设等，题目自拟。

（四）乡村振兴研究专项重点支持：（1）职业教育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围绕遵义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发展、人才建设、组织建设、生态环境建设、文化建设等研究。

（五）科技服务团队项目重点支持：服务遵义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及遵义“七大体系”建设。

#### **四、申报条件**

本次院级课题申报面向学院教学、行政各部门教职工，不限职称。

#### **五、项目研究期限**

自然科学类项目研究期限为1-2年，其余项目均为1年。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申报课题的参与人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不含乡村振兴服务团队项目）。有院级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今年不予申报。

#### **六、结题要求**

研究项目成果要求有公开发表的论文、专利、软件、设计图纸、方案、制度、标准等，还须有研究报告一份。一般项目要求发表至少一篇论文，重点课题要求发表至少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项目负责人应当指导毕业生论文设计并纳入结题验收条件。服务团队项目要按申报书实施方案实施，建立服务台

账，提交服务总结、现场培训、服务图片、简报，体现服务成效，如产生的经济效益、人才培养等。

## 七、经费资助

根据《遵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按以下标准予以项目资助：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 20000 元，一般项目 10000 元；人文社科类重点项目 8000 元，一般项目 4000 元；教育教学研究类重点项目 8000 元，一般项目 4000 元；乡村振兴研究专项重点项目 10000 元，一般项目 5000 元。乡村振兴服务团队项目 10000 元。

## 八、组织申报

各单位要积极组织教师申报院级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教师按业务归属到所属院系、部门申报，行政人员申报项目的按部门申报，不接收个人申报。汇总表须盖院系、部门印章报送至科研处（联系人：郭再梅，联系电话：18798120682，电子邮箱：871181547@qq.com）。

- 附件: 1.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  
2.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服务团队项目申请书  
3.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4.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申请书-教育科学类  
5.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申请书-人文社科类  
6.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乡村振兴专项项目申请书



2022年1月11日

---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印发

---